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11 版)

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10.91 万元,同比增长 8.8 %,主营业务成本 29475.45 万元,同比增长 7.9%,毛利率 31.6%,同比增加 0.54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及租赁: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78.59 万元,同比增长 40.8 %,主营业务成本 6024.87 万元,同比增长 30.3%,毛利率 44.6 %,同比增加 4.46 个百分点。

(3)投资开发:完成了对投资公司领导班子的调整,组建水务投资公司和代建制项目两个管理团队,积极开展对代建市场的拓展,对南坪二期、妈湾、赤湾港区道路、外环路多个项目进行了跟踪;对宣城第三水厂、市公路局国防交通战备油站等一批项目进行筛选和跟踪;积极妥善处理遗留工程结算收尾工作,完成了原投资开发部滨海大道等工程的结算,江苏如皋项目、山东胶州项目得到了有效解决。"深盐二通道"代建制项目 2 月 2 日顺利举行开工典礼,目前 8 个标段的施工招标基本完成,整个工程进入全面施工阶段。项目初始投资估算为 16.9 亿元,现概算金额增加到近 27 亿元。

参股水务投资公司 4 月份正式运作,初步建立了较为科学严谨的投资决策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全年共实现对 10 个项目的投资,经济效益超过预期水平,当年实现分红收益。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12469.25 万元,占公司全年度采购总额的 10.29%。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为 25743.33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3.86%。

五、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建筑行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格局的不断推进,建筑行业竞争十分激烈。由于建筑市场低价中标,近年来毛利率出现不断下降的趋势。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建筑市场也日益扩大,从"十一五"发展规划中可以看出,建筑行业仍将是经济发展的热点。因此对公司来说,机遇表现在:国家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不断增长,建设需求大,市场机会多。危机表现在:建筑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且低价中标微利经营,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仍然很严峻。

2、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仍将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为房地产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房地产市场日趋成熟,规模化经营、专业化经营、品牌知名度等将会成为抢占市场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将加强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和品牌形象,增强资金实力和土地储备,做大做强做优做精房地产业。

3、投资开发:预计到 2010 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将由目前的 37%达到 45%,我国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每年将增长 16%以上。按照专家估算每年仅支持城市化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就需要 400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要抓住发展机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抓好代建制工程项目,壮大公司主业实力。

(二)公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及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期。从外部环境看,2006 年是国家和地方实施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各类大型建设项目,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为公司在建筑施工、房地产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从内部环境看,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三大公司产业架构,整体推进组织结构调整,运营机制基本理顺,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未来的发展格局更加清晰和科学。多年来形成的潜在亏损基本消化完毕,一批收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得以落实,为今后三到五年经济效益的大幅度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创造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和条件。公司已经走出低谷,踏入了一条获利性成长的上升通道。

公司面临的挑战表现在:在产业培育的关键阶段,公司面临的内外环境复杂而严峻,建筑市场体系、规则变化带来的深远影响依然存在。建筑施工方面,实施低价中标,剧烈竞争导致工程施工毛利率偏低,缺乏大型项目和政府工程项目支撑;房地产开发方面,土地储备资源逐渐减少,通过竞投的方式获得土地,造成开发成本上升。

公司发展战略是:以市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为主导产业,努力成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知名总承包商、具有实力与知名品牌的房地产开发商、稳健经营的投资发展商、政府代建项目的品牌代建商,成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国内知名企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让股东得到满意的回报,为特区发展作出贡献。

(三)2006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将 2006 年确定为"机制创新年",指导思想是:以建设现代企业为目标,以三项制度改革为重点,以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抓好经营市场和资本市场,走管理和科技创新之路,两个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在保证效益的同时,追求更高的发展质量,为建设长久天健奠定全面基础。全年工作就是以"机制创新年"为主线,明确一个方向,抓好两个市场,创新六大机制,完成十一项重点工作,推进三大产业良性健康发展。

一个方向:以建立现代企业为目标,为建设和谐天健、效益天健、长久天健而努力。

两个市场:一是经营性市场。重在三大主导产业的产业化演进。对三大产业公司的要求是:市政工程总公司要达到与特级资质相对应的业务档次和规模体量,打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知名总包商。在工程总承包、专业化经营、自主投标体系和机制创新上有所突破;房地产开发公司要在规模、效益、品牌三个方面齐头并进,完成产业化体系建设,向知名地产商迈进;投资发展公司要在把握好在手项目的同时,有效拓展,逐步形成产业化体系,搞好代建制项目。二是资本市场。重在有效资本运作。有效的资本市场运作,是做强做大做精做优的重要前提条件。天健要实现量的突破、质的飞跃,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要着手再融资准备,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资本市场通道,使天健跨入更高层次。

六大机制:产业化发展、规范化运营、培育独特的核心竞争能力都需要机制上的保障。建立现代企业、追求内在素质最直接的着力点就是对企业营运机制的调整和创新。结合 2006 年市国资委在直管 24 家企业全面推行的三大制度改革,公司在"机制创新年"中,要在劳动用工机制、干部评价机制、分配奖惩机制、科学决策机制、监督制衡机制和责任约束机制方面进行六大机制进行创新。

(四)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经营正处在良性快速发展阶段,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2006 年公司计划总投资 80600 万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70600 万元(天健时尚新天地 1963 万元、长沙天健芙蓉盛世 26768 万元、龙岗天健现代城 35825 万元、龙岗天健阳光城 5944 万元、天健大厦 1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工程设备等),项目投资 9000 万元(水务投资等)。同时,积极寻找优质土地资源,争取增加 1–2 块土地储备。按照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以上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企业回笼资金。公司正积极研究再融资工作,以保障资金供给。

(五)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不利影响和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筑市场低价中标,导致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偏低;二是缺少大型项目和政府工程项目的支撑,制约了企业的发展;三是外部应收账款仍然居高不下,存在潜在风险;四是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土地市场竞争加剧,获得土地的成本大幅增加,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对策和措施是:一是要充分发挥市政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优势,完善自主投标体系,做好重大工程项目的跟踪与工程任务的承揽;二是要加大拖欠工程款的回收力度,化解经营风险;三是抓好政府代建制工程项目,推进代建制的模式建设和规范运作;四是抓好在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工作,全面加强成本控制,及时回笼资金,提升品牌形象,为可持续性发展创造条件;五是将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新融资手段,拓展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需求。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建筑施工业	133,872.72	127,633.11	1.98%	-9.02%	-10.13%	1.2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43,110.91	29,475.45	26.54%	8.85%	7.99%	0.51%
物业管理及租赁	10,878.59	6,024.87	39.92%	40.80%	30.31%	5.18%
工业	3,048.07	2,298.27	24.50%	7.38%	9.43%	-1.37%
服务业	2,161.58	997.10	51.52%	-25.96%	-41.90%	13.21%
内部抵销	-10,597.69	-12,328.89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品房	43,110.91	29,475.45	26.54%	8.85%	7.99%	0.51%
施工劳务	133,872.72	127,633.11	1.98%	-9.02%	-10.13%	1.28%
物业出租	10,878.59	6,024.87	39.92%	40.80%	30.31%	5.18%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	174,082.72	11.56%
四川省	16.65	-99.28%
浙江省	602.81	165.45%
福建省	2,453.30	92.89%
山东省	220.00	-94.35%
上海市	2,437.11	18.19%
甘肃省	1,086.30	100.00%
广西省	1,317.02	100.00%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天健郡城(续建)	5,620.00	完成计划 96.89% 第三季度入伙	5422
天健时尚新天地(续建)	3,698.00	完成计划 97.32% 2006 年 1 月 7 日入伙	正在结算
长沙天健芙蓉盛世(一期)	7,003.00	完成计划 35.02% 8 月 8 日开工	无
天健大厦	15.00	完成计划 15% 前期策划	无
龙岗天健现代城	3,245.00	完成计划 81.13%	无
龙岗天健阳光城	49,890.00	购地,2006 年 6 月竞拍已进入规划设计	无
股权投资(参股水务公司)	9,000.00	占出资额 30%	762.3
合计	78,471.00	–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度实现净利润 68,614,414.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192,973.83 元,减分配 2004 年度股利 15,181,788.8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5,625,599.5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861,441.45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6,861,441.45 元,提取 15%任意公积金 10,292,162.17 元,本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1,610,554.44 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34,424,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分红基金为 27,427,687.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4,182,866.88 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05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税率),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3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

上述分配预案须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天健郡城购房者	2005年 11 月 30 日	29,232.00	抵押担保	5年—30 年	否	否
天然居购房者	2001年 5 月 6 日	16,187.00	抵押担保	5年—30 年	否	否
天健花园购房者	1998年 4 月 6 日	242.00	抵押担保	5年—15 年	否	否
香蜜三村购房者	1999年 3 月 10 日	846.00	抵押担保	5年—20 年	否	否
天健名苑购房者	2000年 11 月 6 日	9,667.00	抵押担保	5年—20 年	否	否
时尚新天地购房者	2005年 10 月 11 日	4,660.00	抵押担保	5年—3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1,024.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60,834.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8,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98,83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0.5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在 2006 年底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7.6.1 股改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内容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深圳市国资委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上海闵联和金众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建业集团承诺:其持有的深天健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且在上市交易或转让前支付给建设控股或深圳市国资委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

(4)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承诺履行情况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已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但由于建业集团的部分股权已被质押冻结,因此,深圳市国资委已承诺代其垫付对价,有关详情已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的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

3、违反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6.2 其他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重大诉讼事项与 2004 年年度报告、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情况基本相同,无重大实质性进展,延续情况如下: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之下属单位深圳湖光酒店与中国农业银行咸阳市城区支行借款纠纷一案(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1986 年至 1987 年发生,该贷款于 2000 年 5 月转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同年 12 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上述贷款剥离给咸阳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经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2003)咸秦民初字第 001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市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应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根据该判决结果,本公司在 2004 年计提了 2,700,000.00 元预计负债。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咸民终字第 3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了秦都区人民法院(2003)咸秦民初字第 001198 号民事判决,驳回了咸阳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公司于本年度将上年计提的 2,700,000.00 元预计负债冲回。

2、2000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广州海事法院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多支付的"盐田河排洪系统及配套"工程款 1.59 亿元及其银行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05 年 7 月 8 日,经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商字第 1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38,029,924.87 元及利息,根据该判决,本公司本年计提了 38,029,924.87 元预计负债。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已刊登在 2005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所属的香港分公司 1999 年与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工程公司签订的将军澳地铁工程,合同总金额为港币 66,882,580.00 元,截至 2001 年末已完成工程量的 76 %,已收工程款港币 33,222,134.61 元,后由于在施工中双方出现纠纷而中止施工合同,扣除抵扣款后, 尚有港币 11,646,200.00 元的工程款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以工程质量没有达标为由拒付,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已聘请律师起诉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要求该公司按决算金额支付结算款,并依据有关法律条款向该公司进行索赔。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法院仍在审理之中。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工程结算纠纷案,该工程尚未进行结算,但宝龙公司却以借款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A、判令市政总公司返还其超付的工程款人民币 6,746,557.96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497,315.87 元(利息计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B、判令市政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413 号正式立案受理。本案已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开庭审理,庭审中,本公司已向法院提供了证据,证明全部工程结算款为 16,187,014.37 元,而宝龙公司实际给本公司只支付了 240 万元,尚欠本公司工程款计 13,787,014.37 元。该案法院目前仍在审理中。

5、公司于 2000 年度实施收购的广东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建筑工程牌照使用权(涉及金额 2580 万元),由于双方对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已提交仲裁,并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4 月 28 日开庭审理,报告期内尚未裁决。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决议及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四届六次监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0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05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05 年度董事长在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代表董事会权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议案。

2、公司四届七次监事会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200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处理广东国际深圳公司云南陇川拉影经济试验区土地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计划经济指标。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对处理广东国际深圳公司云南陇川拉影经济试验区土地的意见:广东国际深圳公司云南陇川拉影经济试验区土地事项属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调研,处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对"关于对盐田港集团诉市政总公司盐田河排洪工程款纠纷一案"的意见:2005 年 7 月 8 日,该案由广州海事法院判决, 被告应返还原告多支付工程款 38029924.87 元及利息, 对此本公司于 2005 年计提了预计负债 38029924.87 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依法上诉。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所属香港分公司与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工程公司因工程款纠纷一案(涉及金额 1164.62 万元),已在 2005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没有进展,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之中。

6、监事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采购招标、分包工程结算、合同签订情况的检查。监事会意见:所属单位能够按照公司规定运作,对某些不规范的地方,已按本次检查所提要求进行整改。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832,227.86	262,754,721.64	399,334,676.60	301,022,565.2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77,855.00		3,852,870.00	
应收股利			288,7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23,020,996.38	961,253.65	248,730,589.57	719,748.04
其他应收款	122,951,808.70	1,264,976,790.04	100,331,427.30	1,130,058,213.58
预付账款	67,997,519.15	1,540.00	68,557,544.66	4,620,94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183,740,466.29		1,271,619,261.72	
待摊费用	1,676,829.88		3,227,405.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3,497,703.26	1,528,694,305.33	2,095,942,525.48	1,436,421,466.8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1,135,335.98	1,114,218,584.03	68,564,218.40	977,000,466.4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71,135,335.98	1,114,218,584.03	68,564,218.40	977,000,466.41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611,726,302.27	208,821,590.25	618,514,716.55	209,856,871.65
减:累计折旧	337,863,584.27	73,499,375.14	312,599,901.57	64,265,643.02
固定资产净值	273,862,718.00	135,322,215.11	305,914,814.98	145,591,228.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73,862,718.00	135,322,215.11	305,914,814.98	145,591,228.6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0,088,043.44	32,599,213.17	29,971,133.43	31,982,378.9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03,950,761.44	167,921,428.28	335,885,948.41	177,573,607.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583,568,136.97	43,207,029.01	109,616,628.94	45,593,018.05
长期待摊费用	2,931,527.25	695,662.91	6,490,401.58	1,151,185.33
其他长期资产	94,814,681.06		96,369,881.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81,314,345.28	43,902,691.92	212,476,911.58	46,744,203.3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079,898,145.96	2,854,737,009.56	2,712,869,603.87	2,637,739,74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140,000,000.00	66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219,346,765.40	965,300.00	213,688,850.90	965,300.00
预收账款	418,401,655.33	637,980.54	211,824,154.85	2,073,032.82
应付工资	26,792,582.21	5,494,306.02	31,049,300.37	4,746,697.67
应付福利费	22,097,059.96	16,768,853.83	22,763,270.09	18,119,889.83
应付股利			42,840,890.88	42,840,890.88
应交税金	3,646,780.88	1,999,283.89	22,460,568.78	902,199.18
其他应交款	2,395,041.86	30,236.45	3,019,038.51	6,911.72
其他应付款	358,460,235.23	1,461,015,577.56	327,218,656.15	1,305,354,980.75
预提费用	5,575,517.53		3,619,751.02	
预计负债	43,273,068.15		9,071,388.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2,988,706.55	1,626,911,538.29	1,550,555,870.14	1,475,009,902.8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52,988,706.55	1,626,911,538.29	1,550,555,870.14	1,475,009,902.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4,424,680.00	234,424,680.00	223,261,600.00	223,261,6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4,424,680.00	234,424,680.00	223,261,600.00	223,261,600.00
资本公积	452,314,373.10	452,314,373.10	452,314,373.10	452,314,373.10
盈余公积	368,559,831.87	368,559,831.87	344,544,786.80	344,544,786.80
其中:法定公益金	90,299,217.45	90,299,217.45	83,437,776.00	83,437,776.00
未分配利润	171,610,554.44	172,526,586.30	142,192,973.83	142,609,081.51
其中:现金股利	27,446,117.02	27,446,117.02	4,018,708.80	4,018,708.8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6,909,439.41	1,227,825,471.27	1,162,313,733.73	1,162,729,84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9,898,145.96	2,854,737,009.56	2,712,869,603.87	2,637,739,744.26

法定代表人:高振怀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永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文桥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24,741,786.81	47,974,901.23	1,667,442,681.17	21,163,824.3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40,999,136.73	14,418,524.87	1,448,844,940.80	5,900,963.7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3,419,983.06	2,494,694.88	66,146,396.21	1,100,518.8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322,667.02	31,061,681.48	152,451,344.16	14,162,341.6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3,976.24	1,909,771.98	3,109,046.14	187,000.00
减:营业费用	33,369,512.60		15,654,143.56	
管理费用	91,669,091.98	33,238,715.81	81,047,263.96	30,024,361.15
财务费用	13,341,311.40	-4,671,414.33	530,925.41	-4,148,40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516,727.28	4,404,151.98	58,328,057.37	-11,526,619.1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2,884,436.43	66,350,174.11	14,779,321.05	55,200,187.4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024,922.89	115,000.00	5,188,236.63	-72,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235,340.59	200,000.00	21,604,211.31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190,746.01	70,669,326.09	56,691,403.74	43,601,268.26
减:所得税	13,576,331.53	1,554,987.43	13,506,243.1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614,414.48	69,114,338.66	43,185,160.58	43,601,268.2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192,973.83	142,609,081.51	132,876,593.86	132,876,593.8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0,807,388.31	211,723,420.17	176,061,754.44	176,477,862.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61,441.45	6,861,441.45	4,318,516.06	4,318,516.06
提取法定公益金	6,861,441.45	6,861,441.45	4,318,516.06	4,318,516.0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7,084,505.41	198,000,537.27	167,424,722.32	167,840,83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292,162.17	10,292,162.17	6,477,774.09	6,477,774.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18,708.80	4,018,708.80	18,753,974.40	18,753,974.4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1,163,080.00	11,163,080.00	0.00	
八、未分配利润	171,610,554.44	172,526,586.30	142,192,973.83	142,609,081.51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高振怀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永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文桥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9,873,153.84	46,285,63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6,279.11	761,482,019.43
现金流入小计	2,387,309,432.95	807,767,6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638,926.04	34,144,54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962,225.31	22,185,22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56,430.95	13,222,88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19,800.30	607,381,582.40
现金流出小计	1,880,477,382.60	676,934,2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2,050.35	130,833,41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393,811.61	24,393,81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165.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5,433,977.01	24,393,81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4,380,014.90	106,613.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84,380,014.90	150,106,61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46,037.89	-125,712,80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0	2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000.00	2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388,461.20	83,388,461.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83,388,461.20	283,388,46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8,461.20	-43,388,461.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02,448.74	-38,267,843.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14,414.48	69,114,338.6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1,481.70	-587,291.29
固定资产折旧	39,596,434.64	3,888,994.49
无形资产摊销	11,218,489.97	2,250,23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3,508.33	560,156.4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550,575.7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955,76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29,926.47	-110,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7,620,040.49	-4,671,414.33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884,436.43	-66,350,174.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7,878,79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220,935.20	-115,993,34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9,304,291.19	242,731,921.97
其他	34,201,679.56	
少数股东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32,050.35	130,833,419.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832,227.86	262,754,72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9,334,676.60	301,022,565.24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02,448.74	-38,267,843.60

法定代表人:高振怀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姜永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文桥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帝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都酒店"),由于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承包经营,故本年度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G 天健　公告编号:2006–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安徽池州大九华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后,与会董事、监事及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考察了本公司在该地的水务投资项目。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0 人,郭世利董事、米本周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分别委托高振怀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 5 名监事及 3 名下届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振怀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公司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度实现净利润 68,614,414.4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192,973.83 元,减分配 2004 年度股利 15,181,788.8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5,625,599.5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861,441.45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6,861,441.45 元,提取 15%任意公积金 10,292,162.17 元,本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71,610,554.44 元。

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34,424,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分红基金为 27,427,687.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4,182,866.88 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05 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税率),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3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

上述分配预案须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计划投资 80,600 万元,其中:房地产投资 70,600 万元,水务投资公司及新项目投资 9,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

此议案尚须提请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公司在银行融资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06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下列银行的融资事项:

(一)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1、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并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 1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各类非融资类保函。

2、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各类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

3、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各类保函、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项业务。

4、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招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各类保函及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

5、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商业银行水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开发贷款、开具各类保函及承兑汇票等业务。

6、同意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7、同意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3 亿元。

8、同意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3.5 亿元内,由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提供担保。

9、同意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2 亿元。

10、同意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白沙支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1.5 亿元。

(二)关于公司在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1、本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长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各类保函、承兑汇票等业务,其中 3 亿元转授信给下属子公司使用。

2、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5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和开具各类非融资类保函,保函额度可以调剂给符合融资条件的下属子公司使用。

3、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具体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保证额度、履约保证证明额度、商业汇票额度、银行信贷证明额度,同意符合融资条件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其他有权申请人。

4、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开具各类保函,并同意符合融资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可以调剂使用此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保函授信额度。

5、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红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开具各类保函、工程投标信贷证明等业务,符合融资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以上额度。

6、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各类保函、工程投标信贷证明等业务,符合融资条件的下属子公司可使用以上额度。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1、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担保。

2、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担保。

3、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担保。

4、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招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担保。

5、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深圳商业银行水贝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担保。

6、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7、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3 亿元担保。

8、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福田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2 亿元担保。

9、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白沙支行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1.5 亿元担保。

(四)关于公司申请个人住房按揭额度担保的事项

1、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个人住房按揭额度担保,其中建设银行 3 亿元、中国银行 2 亿元、招商银行 2 亿元、工商银行 2 亿元、深圳发展银行 2 亿元。

2、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天健龙岗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个人住房按揭额度担保,其中建设银行 1 亿元、中国银行 1 亿元、招商银行 1 亿元。

3、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市天健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的个人住房按揭额度担保 6 亿元。

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其金额在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净资产 10%时,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规定,以上部分金额已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作为重大事项,此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06 年修订)的通知》精神,本公司按照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在保证《章程指引》的基本内容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修改了《章程指引》的部分必备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公司章程必备内容增加或修改特别提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 www.tonge.com.cn)。

按照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的通知》精神,本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本公司网站(http:// www.tonge.com.cn)。

按照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和本届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除 1 名变更外,其余 11 名为续任)。经公司董事会审查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高振怀、姜永贵、张延冬、孙静亮、王晓勤、郭世利、李自祥、阮唯真、傅静坤、赵文娟、李建新、郑育淳。其中傅静坤、赵文娟、李建新、郑育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须经股东大会选举。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年度报酬为 48 万元。此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的事项均表示同意。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即将聘期期满,同意期满后不再续聘。根据工作需要,同意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6 年度法律顾问,支付年度报酬为 4 万元。

十四、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核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2、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即将聘期期满,董事会对该所聘期满后不再续聘的决定,并无不妥之处,也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改聘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6 年度法律顾问,符合企业实际,经对该所及指定律师的执业资格审查,认为能胜任公司法律顾问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必备内容增加或修改特别提示

一、原《公司章程》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政建筑施工为主导,房地产及物业管理为支柱,工业实业为基础,同时,在商业、进出口、金融、交通运输和引进高新技术等方面积极发展,努力成为深圳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总承包商和大型城市建设的主要承担者,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使公司成为效益型、外向型的综合型企业,让股东得到满意的回报,为特区发展作出贡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为主导产业,努力成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知名总承包商、具有实力与知名品牌的房地产开发商、稳健经营的投资发展商、政府代建项目的品牌代建商,成为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国内知名企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让股东得到满意的回报,为特区发展作出贡献。

二、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

(1)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市政道路、道路、市政工程、桥涵、管道、隧道、大型土石方)、机场、各级公路工程、公路桥梁、隧道;各类房建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10KV 及以下变配电工程;工程咨询监理;交通运输;建筑装饰与设计、家私;

(2)大中型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大型整体生产装置等安装工程,钢铝门窗工程、空气调节工程、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压力容器、冷热金属加工、车辆修理、大型吊装运输;

(3)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物业管理;

(4)仓储、租赁、货运;

(5)兴办工业、化工、电子、塑胶、服装印刷、化学清洗、水泥制品、机械设备维修;

(6)经营建材、商品混凝土、钢材、机械电子设备、五金、化工原料、油漆、颜料、针织品、纺织品、粮油食品、塑料、商场及酒店、餐饮;

(7)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8)董事会决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

3、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4、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5、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6、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7、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承担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工程的施工:库容 1 亿立方米、装机容量 100MW 及以下水利水电及辅助生产设施的建筑、安装和基础工程的施工。

10、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和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11、房地产开发房壹级;经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物业管理。

12、投资建设并收费经营公路、桥梁、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业。

13、董事会决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

上述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章程指引》第十九条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424,68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因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股份禁售和限售期限的,按照相应规定和股东承诺进行流通安排。

四、《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原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名单,并就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比例以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向大会作出说明,同时还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原文: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数全部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数分散投向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得票多者当选。具体实施时应依照公司制订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的提名还必须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原文: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在 6 个月内仍然承担忠实义务。"

七、《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原文: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凡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凡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10%,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被担保企业的资信除必须符合本条第(四)项的规定外,还须达到以下标准:公司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六)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公司每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其金额在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净资产 10%时,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八)公司为没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九)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十)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八、《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

公司章程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九、本章程自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05 年 5 月 20 日在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附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高振怀,男,汉族,1956 年 5 月生,吉林省梨树人,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6 月入党,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中文、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吉林省四平师范学院中文系教师,吉林省教委干部处主任科员,吉林省高校工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国吉林国际经济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裁、总裁;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海外业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市福田区第四届人大代表。

姜永贵,男,汉族,1957 年 8 月生,辽宁省辽中县人,1976 年 12 月参军,1983 年专业,1979 年 9 月入党,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现代企业管理专业(在职),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曾任基建工程兵 00312 部队预算员、深圳市市政工程公司安装公司预算员、质安科科长、副经理;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天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延冬,女,汉族,1958 年 11 月生,籍贯山东省龙口市,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2 月入党,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社科系哲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讲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社科系任讲师、深圳市东鹏运输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产权交易所(中心)任办公室主任、咨询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秘书处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下转 B13 版)